

收文編號：1100003216

議案編號：1100426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9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輔導措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2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因應國際疫情應持續積極輔導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國內業者並檢討登錄資料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1 項辦理。
- 二、有關「目前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輔導措施」，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提供個案輔導機制（helpdesk）：本署自 108 年 10 月啟動個案輔導機制，登錄人可提出輔導意願與需求，由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直接輔導，逐一檢視登錄人現有資料類別、形式、來源及準備進度，並依據登錄人個別狀況，面對面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 (二)辦理說明會及製作相關文宣：本署自 108 年起已召開 17 場次線上及實體說明會宣傳相關輔導措施，另製作宣導圖卡，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環署授化字第 1090003080 號函知相關公（協）會，並電話通知請其協助轉知會員廠商，宣導內容亦同步刊載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及相關平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與公(協)會合作輔導：本署主動聯繫各產業公(協)會，商談合作輔導會員及諮詢溝通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邀集主要化工產業公(協)會，再次宣導輔導機制及資料準備方式，同時以公(協)會為核心促進登錄人共同登錄。

(四)開放多元方法提交登錄資料：本署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撰寫指引」，提供登錄人參循，建議登錄人先盤點現有資料，並優先檢視各項豁免原則。應提交之資料缺口則可參考國際公開資料庫或其他非測試或試驗之資料類型，包括結構活性關係推估、交叉參照資料、系統性文獻回顧報告或測試計畫書等，提交執行測試之報告則為最後選項。

三、有關「因應國際疫情之配套措施」，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延後登錄期限：本署刻正研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預計不分數量級距，將現行應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底完成之期限，統一延至 112 年底，予登錄人足夠緩衝時間準備登錄資料。

(二)規劃二階段資料提交模式：本署另於前開修正草案納入二階段資料提交模式，登錄人如完成登錄資料項目前七大項並經審查通過，即可取得完成碼。登錄人可於取得完成碼後，再依本署要求及指定期限完成剩餘之第八大項及第九大項。而本署於二階段均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協助登錄人儘速完成登錄。

四、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署已與 9 家公(協)會合作辦理輔導課程，並向 2 家公(協)會說明本署輔導措施；總計目前已有 128 家業者申請利用本署個案輔導機制，而已完成審查並發給完成碼之登錄案件共計 16 案。

五、本署未來將持續進行輔導作業，並滾動調整投入程度與輔導重點。透過說明會、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公(協)會等管道，宣傳並鼓勵業者申請使用本署提供之個案輔導機制，協助業者於期限內完成。另儘速研擬前開辦法修正草案，以降低國際疫情對登錄人之衝擊。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